

【3-5】教會辦事細則

100.11.28 修訂第 19 條第 4 款
101.5.18 刪除第 7 條、修訂第 11 條第 4 款
104.11.10 刪除第 11 條第 5 項、修訂第 29 條
106.8.25 修訂第 1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本會規章第七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信徒於信徒會議時，行使表決權、選舉權之方法，由主席酌情以舉手表示或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 第三條 信徒於信徒會議時有被選舉權。但以年滿十八歲，入教三年以上，經常參加聚會，熱心事奉主，遵守經訓，在教會內外有好名聲，確能切實負責聖工者為限。
- 第四條 信徒行使罷免權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向信徒會議提出：
一、罷免對象限於由該會信徒會議選舉產生者。
二、罷免案須有該會具有選舉權之信徒五分之一以上之簽署。罷免案如具備前二款條件時，須由職務會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信徒會議，並請教區負責人列席，相關議事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信徒遷徙時，須向原屬及新屬教會報告，由雙方教會總務股負責人辦理信徒會籍遷出、遷入之登記。
- 第六條 申請分設教會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有信徒四十人以上。
二、有適當之聚會場所。
三、有適當之教務、總務、財務股負責人。
四、在經濟上能自立。
以上條件均具備時，得由職務會與區負責協商擬定後，具函向總會申請核准成立教會，並由總會具函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申請函樣式見 3-5 表一，報備函樣式見 3-5 表二）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教會依教務、總務、財務之事工類別設置職務股數。「教務事工」包括教牧、宣道、教育等三股，「總務事工」包括事務、資訊等二股，「財務事工」包括會計、出納等二股共七股，各股應設股負責一人，若有困難，同類事工得兼之。擔任教牧股者，應綜理教會會務，並對外代表教會。各股職責如下：
一、教務類：教牧股掌理教牧事奉事宜，宣道股掌理宣牧事奉事宜，教育股掌理宗教教育事奉事宜。
二、總務類：資訊股掌理文書、印信、信徒會籍等事宜，事

務股掌理庶務、財產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事宜。

三、財務類：出納股掌理現金出納及相關事宜，會計股掌理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其他有關帳務及財務處理事宜。

教務類事工股負責亦稱為教務負責，總務類事工股負責亦稱為總務負責，財務類事工股負責亦稱為財務負責。

第九條 教會得設立祈禱所，其設立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教會信徒數如逾三〇〇人，得召開職務會議，邀請區負責列席，洽商增設教會事宜，積極辦理擴展聖工。

第十一條 教會負責人由當地教會職務會提出應選名額倍數以內之候選人（但總會、教區、教會及附隨組織之專職人員不得被推荐），送交教區審查會審查並由該候選名單內推荐應選人員及候補人選，但若教會推薦名額不足倍數時，得由區負責人會補提之。經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審查通過，再送各該教會信徒會議承認後，提請總會負責人會差派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教區及總會如對教會職務會所提各職務候選名單，含職務、人選、順位有變動時，該變動部份須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若無修正時，仍以二分之一以上贊同為通過。

但若有教會無法提出符合條件之候選人時，應由區負責人會報請總會負責人會處理之。

各股候選人名單，在審查時得視需要作職務調整。

第十二條 教會各股負責人被推荐之資格如下：

- 一、入信三年，年滿二十五歲以上。
- 二、聖靈充滿、智慧充足、信仰純正、品行端正。
- 三、瞭解教會狀況及熱心聖工。
- 四、善於管理家庭。

第二章 各股工作項目

第十三條 教牧股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本股下得分設系組，辦理訪問、婚姻、輔導、聚會、團契等。各系組置系、組負責一人，由職務會推選，送區負責人會核備。
- 二、與傳道協調以教導、訪問、牧養信徒，培植其純正信仰，言行合乎聖徒體統。
- 三、與傳道者協調安排每月份領會表。
- 四、報告信徒之遷出及介紹遷入之信徒。
- 五、股負責兼任教育股負責時，應管理並輔導宗教教育系，

牧養青少年信徒。

六、股負責兼任宣道股者，應負責推動福音宣傳及詩班事奉工作。

第十四條 宣道股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本股下得分設福音組及詩班組，各置組負責一人，由職務會推選，送區負責人會核備。

二、辦理定期佈道會、福音茶會或慕道者聯誼會，積極推廣福音宣傳工作。

三、組織各種詩班，定期訓練及安排詩歌事奉之工作。

四、經常辦理福音人員進修、講習會，以加強福音工作果效

第十五條 教育股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本股下得分設兒教組、青教組、高教組。各組置組負責一人，由職務會推選，送區負責人會核備。

二、各組下得分設班級或團契，以辦理宗教教育工作，培植學員純正信仰，言行合乎聖經體統。

三、舉辦各種教育、訓練課程，以培訓各種人才。

第十六條 資訊股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本股下得視需要設資料組、文工組、書報組及圖書組等，各置組負責一人，由職務會推選，送區負責人會核備，以辦理各組工作。

二、整理信徒會籍，瞭解信徒之遷徙情形，並及時辦理必要之登記或轉籍手續。辦理遷出時，須依照信徒會籍名簿重抄一份（見 3-5 表三、四），寄交新屬教會辦理入籍。至年底應統計信徒人數，按總會調查表及時填報。

三、辦理教會文件收發、處理及保管（見3-5表五）。

四、登記保管教會財產清冊、教會印信。

第十七條 事務股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本股下得視需要設庶務組、設備組、維修組、炊事組、環境美化組、會場佈置組或外賓接待組等，各置組負責一人，由職務會推選，送區負責人會核備，以辦理各組工作。

二、管理、維護會堂等各項工作。

三、佈置開會、佈道、施浸、喜喪儀式場所（見 3-5 表六、表七）。

四、辦理接待賓客及不屬其他各股事宜。

第十八條 出納股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本股負責須由財務負責人擔任，得視需要分設系，各

3-5 教會辦事細則

- 置系負責一人，由職務會推選，送區負責人會核備。
- 二、出納辦理現金出納事務。接受信徒之奉獻時，須當面點明款額，發給收據正聯。奉獻箱應會同其他職務人員啟收，一同在收據上簽名，以正聯張貼佈告欄。
 - 三、教會金錢，除職務會所定日常零用現款外，應存入郵局、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教會及教務、財務二位負責人之名義存入，不得擅自挪用，亦不得私行貸放。現款非經傳票程序由其他一股以上負責人會簽同意，不得支用。
 - 四、教會負責人支用教會公款，應取具收據或發票，由經辦人簽名後交財務股負責附於支出傳票之後為憑證，以備查考。
 - 五、教會對總會經常費之奉獻目標額，應不受建堂或其他特定開支之影響，須按月或分期匯至總會。
 - 六、股負責每逢月底，須將收支傳票及憑證，整理成冊，交由會計股辦理。

第十九條 會計股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本股得視需要分設系，各置系負責一人，由職務會推選，送區負責人會核備。
- 二、會計股依據出納股移轉過來之收支傳票及憑證登記分類帳，每月填寫收支月報表三份，由教會各股負責人及查帳員簽名後，一份由教會於每月第二安息日公布後收存之，一份寄教區辦事處，一份寄總會核備。（見 3-5 表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 三、每月結算後，會計股應登記並保管教會存款憑證及有價證券。
- 四、每月結算後，保管收存出納股及會計股之各種存款清冊、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
- 五、會計股負責若由出納股負責兼任，則須由職務會選任「會計股負責助理或記帳員以協助」擔任會計及記帳工作。

第三章 負責人會

第二十條 教會負責人會，由教牧股負責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任主席。記錄由總務股負責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之。（記錄樣式見 3-5 表十五）。

第二十一條 教會負責人會開會時，應明瞭規章第十條所定之職責，並得邀請駐牧傳道列席參加，以便互相協調推行聖工。

- 第二十二條 教會負責人會議之要點如下：
一、工作報告及檢討。
二、協調教會事務。
三、討論提案。
- 第二十三條 教會負責人會不能解決之事項，得斟酌其輕重，提交教會職務會或信徒會議商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教會負責人因故需要請假，應提出申請，依照授權規定核准後，由總會負責人登錄之，其授權規定如下：
一、一個月以內由負責人會核准，並由負責人中互推一人兼代之。三個月內由職務會核准，並由職務會議推派職務人員代理之。六個月內由區負責人會核准並由區負責人會本會或小區內之職務人員代理之。
二、屆滿六個月仍須續假者，應由教會職務會提請信徒會議同意之。
三、負責人請假以一年為限，超過者應即卸任，並依出缺遞補辦法補任之。

第四章 職務會

- 第二十五條 教會職務會，每月由教牧股負責（或駐牧傳道者）召開會議一次，並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記錄由總務股負責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之。
- 第二十六條 教會職務會開會時，須明瞭規章第十一條所定之職責。
- 第二十七條 教會職務會議之要點如下：
一、工作報告及檢討。
二、討論提案。
三、調解信徒糾紛及處理違反教規案件。（參照聖工人員手冊）
- 第二十八條 教會負責人易人時，前任者應於文到兩週內將其原辦業務及相關資料移交新任者。辦理交接時，應列交接清冊，由區負責或駐牧傳道監交（見 3-5 表十六）。
- 第二十九條 教會負責人因故出缺時，應由教牧股負責或駐牧傳道召集教會職務會議並請區負責列席，推選適當人選，提經信徒會議同意後補任之，並應以書面報請總會備案，副本寄教區辦事處（見 3-5 表十七）。
- 第三十條 教會重大事項為職務會所不能解決者，得召開信徒會議或移請教區負責人會處理之。
- 第三十一條 職務會主席於信徒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年，應經由職務會議於區信徒代表會議前，召開教會信徒會議，推選教區代表及信

3-5 教會辦事細則

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其選出方法如下：

一、區信徒代表會代表：信徒數二百人以下者，選派代表三人，每增加一百人增派代表一人，其餘額超過五十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其人選由教會職務會推荐之（得推荐超額之人數）。

二、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就總會編制內傳道者、現任總會負責人或辦事員以外之區信徒代表中，信徒三百人以下者推荐一人，每增加三百人再加一人，餘數過半數者得加一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見 3-5 表十八），應於區信徒代表會議一週前寄達教區辦事處。

第五章 信徒會議

第三十二條 信徒會議由該教會全體信徒組織之（但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之行使，以設籍於該教會且年滿十八歲以上者為限），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日期由職務會議商定，由總務股負責於兩週前以書面或口頭通知之。

第三十三條 信徒會議應擇安息日聚會時間召開之，以當日之出席者即可開會。

第三十四條 信徒會議置主席一人，就該會信徒或職務會人員中選出，記錄由主席指定之。

第三十五條 信徒會議如有重大事項【參看議事規則第四條】，應先報請教區派員指導。

第三十六條 教會對於總會推荐之長老、執事及負責人人選，須召開信徒會議表決之。同意與否，須於閉會後一週內以會議記錄寄總會及教區辦事處備查。

第三十七條 教會查帳員應於信徒會議時當眾宣布查帳結果，以昭公信。

第三十八條 信徒會議記錄（參見 3-5 表十五）一份，應由總務股負責於閉會後一週內寄教區辦事處，如有向教區或總會建議事項，須另以公函敘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辦事細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